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时间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上述准则和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追溯调整。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根据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和调整，按照新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是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和通知，是对会计科目进行合理的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